

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 月 14 日，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金华信诺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会议经讨论，形成整改意见，在整改完成和整改报告基础上，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区纬六西路 7 号，该项目于 2016 年 2 月动工，2016 年 4 月竣工并进入试运行状态。公司占地面积 12237 平方米，现有员工 95 人，年工作 300 天。2017 年 10 月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 万樘防盗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 10 日，武义环境保护局对此报告表作了批复，文件号为武环建【2017】63 号。企业已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

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浙武污排字第 2018016 号]，暂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因项目未办理环评及环保审批手续、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保验收被群众发起举报，并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收到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发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武环罚【2017】78 号），企业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完成缴费。

企业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 2017 年 12 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 12~13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1）项目建设地址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区纬六西路 7 号与环评批复一致。

（2）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

达到 75%以上。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4)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中工件喷塑后不用进行固化工序，直接就可以进入胶合工序。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产工序中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175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后经污水管网送入武义第二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喷塑废气、胶合废气、热风炉烟气、焊接废气等。其中，喷塑产生的粉尘、胶合产生的废气、热风炉烟气均为有组织排放的废气，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气为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1) 喷塑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胶合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热风炉烟气：企业建有碱法脱硫除尘设施，经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3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处理 情况	是否符合 环保要求
1	胶水、表面处理 液废包装桶	胶合、表 面处理	危险 废物	/	0.2t/a	原料厂家回收	是
2	表面处理残渣	表面处理	危险 废物	/	1t/a	委托浙江衢州 巨泰建材有限公司处置	
3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 固废	/	29t/a	收集外卖给金 华市振北物资 有限公司	
4	塑粉粉尘	粉尘收集 处理	一般 固废	/	0.8t/a	由浙江省双金 塑粉有限公司 回收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 固废	/	20t/a	环卫部门清运	

4 噪声

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并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

四、项目变动情况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有不符，变动情况主要有：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原环评	补充说明
主要列出生产设备，公辅设备未细化	主要生产设备新增 2 台压力机以备用，减少一台胶合机。压力机的增加对于工艺流程没有影响，生产规模保持不变

环评中生活污水应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厌氧生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放。	由于环评编制时间较早,企业污水未能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故环评要求废水排放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483-1996)一级标准。现厂区废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故本项目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483-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原环评中有固化工序	工件注塑后不用进行固化工序,直接就可以进入胶合工序
原环评生活污水产生量预估为 2550t/a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实际产生量约 1750t/a
原环评中项目投资总金额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环保投资占投资比例 4.5%。	项目实际投资总金额为 6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环保投资占投资比例 5.4%。

从结果看,对环境影响不大。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论

在 2017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6.56~6.62,其余各项指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20mg/L、悬浮物 12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88.2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 10.4mg/L、总磷 2.27mg/L,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175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88 吨/年和 0.009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及补充说明中化学需氧量 0.255 吨/年、氨氮 0.03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在 2017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为 84%~86%。在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胶合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60.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817\text{kg}/\text{h}$ ，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8.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21\times 10^{-1}\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热风炉废气排气筒出口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18.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38\times 10^{-2}\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50\times 10^{-2}\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7.24\times 10^{-2}\text{kg}/\text{h}$ ，烟气黑度 <1 级，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在 2017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为 84%~86%。在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浓度最大值分别为：颗粒物 $0.19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0.04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0.07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47\text{mg}/\text{m}^3$ 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在 2017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为 84%~86%。在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

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2.5~58.9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 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表面处理残渣、胶水、表面处理液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金属边角料、塑粉粉尘及员工生活垃圾属一般固废。

表面处理残渣委托给有危废处置资质的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胶水、表面处理液废包装桶由原料厂家回收；塑粉粉尘收集回收，外卖给浙江省双金塑粉有限公司综合利用；金属边角料收集外卖给金华市振北物资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已经按会议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本次验收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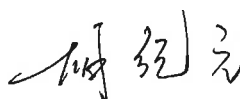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1) 企业需严格按照环保相关法律组织生产，加强环保管理，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 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3) 企业应重视安全生产和管理，按规范做好安全相关要求，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字

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阮义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单位）：  徐震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评编制机构）：  张明

金华信诺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安装单位）：  张世峰

特邀专家：

 张明 张苗云 王礼庭

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

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会

会议签到单

日期: 2018 年 1 月 14 日

[illegible]